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*ST 新元

公告编号：临-2025-071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暨表决权委托合同纠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临川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；
- 本次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若法院支持原告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诉讼请求，新辉控股将不再拥有原告委托的表决权，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朱业胜先生及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称“原告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原告已就与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辉控股”）之间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纠纷向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法院已受理该案，并出具了《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赣 1002 民初 4494 号）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一：朱业胜

原告二：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：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；
-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；
-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认为，新辉控股在受托行使公司表决权期间存在以下违约行为：

1、对上市公司治理不当，无正当理由终止重大销售合同，并以不合理低价变卖公司核心资产，导致公司资产大幅减损，净资产转负，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；

2、违反协议约定，擅自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，致使原告无法继续履行职责；

3、未配合公司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定增事项。

新辉控股的上述行为已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导致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故原告请求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：若法院支持原告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诉讼请求，新辉控股将不再拥有原告委托的表决权，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。

2、对经营管理的潜在影响：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不确定性。

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赣1002民初4494号）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6日